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告 芮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葦蓁

訴訟代理人 李淑欣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

訴訟代理人 李昱賢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於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